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府谷县无废城市建设与工业固废循环利用研究编制

委 托 人（甲 方）: 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受 托 人（乙 方）: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府谷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府谷县无废城市建设与工业固废循环利用研究编制项目，特签订本委托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通过调研、分析，为甲方最终形成府谷县无废城市建设与工业固废循环利用研究编制成果报告。

2.成果提交方式:（1）和（2）

（1）乙方先按约定以 Word 文档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终稿电子版本。

（2）乙方最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纸质版，甲方应出具收到的凭证。

3.服务要求

府谷县无废城市建设与工业固废循环利用研究编制，项目周期为 180 个日历日，具体包括调研阶段(大约 30 个日历日):对接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商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统计局等职能部门，通过专场座谈等方式，摸排县域产业布局、能耗环保、用地资源等行业情况与历年统计数据;对全县重点产业园区及 245 家规上工业企业进行实地调研，踏勘重点产业园区，研判园区产业承载能力;选取兰炭、金属镁、煤化工、煤电等行业典型企业，实地调研生产工艺、环保能耗、固废处置等情况，摸清行业发展痛点与发展诉求;最后归集整理调研资料，完成全部调研整编工作。初稿形成阶段(大约 90 个日历日):项目组进行分工撰写，形成初稿后，项目组长进行统稿，项目组整体讨论修改，同时提交委托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初步沟通，修

改后提交研究院进行内部专家审核。汇报修改阶段(大约30个日历日):向委托方进行初步汇报，广泛征求委托方各个部门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调研,修改形成送审稿。评审阶段(大约30个日历日):修改完善，形成系列成果，提交甲方进行评审，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定稿。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后180个日历天。

2.履行地点：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第三条 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项目为包干价格（包括车辆费用、住宿费用、用餐费用、教授及高级工程师以上专家劳务费、副高级职称劳务费、中级职称、项目协调管理人员劳务费、数据资料费、打印装订费、专家咨询费等），总酬金为：12193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项目完成过程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确认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都应当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付费。

（1）本合同签署后 7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40%，计人民币 48774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项目初稿后 7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40%，计人民币 48774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

（3）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项目终稿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20%,当期支付人民币 24387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捌佰柒拾元整)。

乙方收款银行及账户如下:

开户名：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

账号：515011580000143220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不含行业共性数据）;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调研结果等均应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允许传递、复制、摘抄、扩散或用于其他与甲方无关的场合;

4.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期限为10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资料提交时间的限制。

（二）甲方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安排在研究过程中调研项目、必要的办公场地。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初稿（Word电子版本）后 10 日内进行确认，超过 10 日既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要求的，视为通过。甲方在接收该项目初稿时发现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10 日内进行修改，乙方完成修改后按要求重新提交项目报告初稿（Word电子版本）。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终稿(Word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

后 10 日进行验收，超过 10 日未开展验收的，视为通过。

3.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报告中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可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及工作底稿，以核对上述内容是否真实。

4. 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后，其知识产权等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无法继续履行且乙方没有提交任何初稿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不支付首期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首期费用，乙方除退还已收取款项外（按实际工作量计算劳务费后），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逾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每日按该项成果对应咨询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扣减咨询服务费，甲方在支付该项咨询服务费时直接予以扣除。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 18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乙方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全部返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 乙方在项目成果报告中的内容或评价等对其他主体（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提交的成果涉及他人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联系人如下：

甲方指定 杨茂林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 15029829437 ，邮箱 2519770210qq.com ，纸质版接收地址：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乙方指定 朱俊峰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 13325487642 ，邮箱 sxzfxh@qq.com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各方承担以下职责：

1.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提供或接收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争议解决过程中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电话、邮箱为本合同约定电话、邮箱。若合同约定的地址、电话号码、邮箱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受理费、守约方律师代理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免责条款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乙方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甲方参考的业务资料。甲方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

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乙方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乙方出具的项目成果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除外。

第十条 本合同约定不明的，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变更协议，优先于本合同适用；对本合同的任何确认、变更、修改都以书面协议为准，口头无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2026年8月10日

乙方：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2026年8月10日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NO. ZCFG2026-FW-015)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府谷县无废城市建设与工业固废循环利用研究编制(项目编号：ZCFG2026-FW-015)采购代理工作现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壹佰贰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1219350.00 元）

服 务 期：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按照磋商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抄送：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